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5號

原　　告　吳家徹
　　徐雅珍
共同訴訟代理人
　　沈士閎律師
被　　告　富廣景泰然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惠敏
訴訟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
複代理人　　鍾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1月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要求原告簽署如原證5所示切結書之決議無效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關於該決議是否有效，即屬不明，原告為富廣景泰然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與該決議具利害關係，系爭決議是否有效存在將使原告之法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可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應認原告提起本

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富廣景泰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00住戶，被告則為依法成立、負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系爭社區1樓設有健身房，內有4台跑步機，其位置正位於原告住宅正下方。因該等跑步機使用已逾13年，設備老舊、避震功能失效，於運轉時產生強烈之低頻噪音與震動，透過樓板結構向上傳導，嚴重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於民國115年4月2日晚間派員至原告住處，使用專業噪音計（RION NL-52）進行量測，結果明確顯示：在20Hz至200Hz之低頻範圍內，跑步機使用時之音量（LAeq）為29.8分貝，背景音量（LAeq）為17.1分貝，兩者差值高達12.7分貝。量測數據已科學性地證實「跑步機運轉確實會產生顯著之低頻噪音增量」，同時證明該噪音確有傳入原告住宅內，對原告之居住安寧造成實質侵擾。被告早於114年4月23日會議中，即已明確認知「健身房使用產生聲響會影響樓上住戶安寧」，並為此修訂管理辦法調整開放時間。詎被告就該已知且持續惡化之公設瑕疵（跑步機老舊避震失效），除初期消極詢價外，後續竟以「無法預估效果」、提出違法切結書，拒絕履行其法定修繕維護職責。爰依民法第793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採取有效隔音減震等工程以排除侵害。

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36條規定課予管理委員會維護共用部分之職責，旨在保障全體住戶享有安全、安寧之居住環境，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明知跑步機產生侵擾，且有具體改善方案，如114年9月即取得減震墊報價，費用僅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遠低於其20萬元之權限等，卻惡意拖延、拒不執行，其不作為顯具重大過失甚或具備主觀故意，已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此違法行為導致原告長期暴露於低頻噪音與震動中，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並

造成失眠、焦慮等精神上痛苦。是被告之不作為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原告人格權受侵害及精神痛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2項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30萬元。

㈢、被告於115年1月會議中作成決議，要求原告簽署之切結書內容，其中第3條要求原告同意，於改善措施完成後，「僅得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出說明與反映……管委會不再就相同事項另行處理或作成其他個別決定」；第4條更要求原告同意「管理中心及保全人員將不再受理登記、轉達或另行通知使用住戶」。此等條款實質上係要求原告預先、概括地拋棄其就公設維護不周所生侵害向管理者（即被告）請求處理之權利，並剝奪其向社區管理服務人員反映問題之基本管道，等同強迫原告拋棄民法第793條及民法第18條之侵害排除請求權。顯屬以契約形式掩蓋其不作為之違法行為，嚴重悖離社區管理之誠信原則，已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請求確認該決議無效。

㈣、訴之聲明：

1.被告應對其管理之富廣景泰然社區一樓健身房跑步機採取有效之隔音減震措施，使原告所有及居住之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段000號00房屋，於跑步機運轉期間，室內低頻噪音值（20Hz至200Hz）不得超過全頻20分貝。

2.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家徹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給付原告徐雅珍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確認被告於115年1月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要求原告簽署如原證5所示切結書之決議無效。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為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屬於非法人團體，雖依法具有當事人能力，但顯然並非為權利主體而得為不動產之所有權

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6條第2款規定，被告雖負有修繕管理共有部分之法定職責，然該規定係規範管理委員會之法定義務，與調和不動產所有權之相鄰關係規定，於法律規範目的上係屬二事，民法第793條之規範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民法800-1條規定，上開相鄰關係於建築物之其他使用人準用之。但健身房為社區公用設施，屬區分所有權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而本件被告為社區管委會，非共有部分之所有權人，原告以793條主張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於法律上並無理由。

㈡、原告以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排除噪音侵害，並採用有效之隔音工程減震隔音，惟若以噪音管制標準中，對於噪音管制最嚴格之第一類標準檢驗，新竹縣環保局於115年4月2日在原告家中測得噪音數值為29.8分貝，並未超出噪音管制標準所定第一類管制區日間與晚間容許之32分貝值，系爭社區健身房所產生之聲響，並未達噪音之程度，自無侵害原告人格權與居住安寧之情事。況本件社區健身房之使用時間符合一般人對居住安寧之合理期待，原告所爭執之聲響，實為跑步機使用時所發出之輕微聲響，難謂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居住權益之情形。是原告並未能證明系爭社區之健身房跑步機，有產生超過一般得容忍之噪音程度，而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情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人各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惟本件被告之行為並無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與居住安寧，原告亦未舉證說明其受損害與侵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依據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顯無理由。

㈢、原告所主張之原證5切結書，僅為被告單方面所草擬提出，原告自始至終並未同意、亦未於其上簽名，雙方並未達成任何意思表示之合致，該切結書自始即未發生任何之法律效力，該切結書既未成立，本質上即非法律行為，自無適用民法第72條而主張無效之餘地，更無於訴訟中請求確認該切結書無效之訴之利益。原證5切結書僅約定原告不得就同件事

項再對管委會重複反映，並無令原告拋棄任何法律上訴訟權利之約定，其內容屬合法有效之和解契約性質，並未違反公序良俗。

㈣、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富廣景泰然社區00住戶，社區一樓健身房位於原告住宅正下方，健身房內有四台跑步機，115年間，原告曾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噪音問題之事實，提出新竹縣環保局量測低頻噪音數值圖及稽查紀錄表等為證，被告不爭執，惟否認系爭社區之健身房跑步機，有產生超過一般得容忍之噪音程度，而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情事，原證5切結書有何無效情形，是以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系爭社區之健身房跑步機，是否有產生超過法定標準之噪音？是否因而有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情事？被告115年1月管理委員會會議要求原告簽署之切結書之決議是否無效？

㈡、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及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36條第2款所規定。又居住安寧是否受他人不法侵害，應以該侵害已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如僅係未逾越合理程度之一般生活起居活動，

該他人之合理生活起居自由亦應同受保障，不能僅憑當事人之主觀喜惡或感受，即認係不法侵害居住安寧之行為而予以禁止。噪音管制法制定之目的，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該法第1條），是噪音管制法規範之音量管制標準，應屬「一般人」客觀上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而非某一「個人」主觀上所能容忍之標準，基於兼顧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及健康權之保障，除有明顯失衡之情形外，應於逾越噪音管制法制訂管制標準之行為，始認係不法且應禁止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5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噪音管制法；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噪音管制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項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五、時段區分：㈠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7時至晚上7時。㈡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

上7時至晚上10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7時至晚上11時。㈢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及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噪音管制標準，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區分為場所及風力發電機組以外之設施（共分為第一類至第四類管制區），及風力發電機組，其中上揭第一類管制區標準為日間32分貝、晚間32分貝、夜間27分貝，第二類管制區標準為日間37分貝、晚間32分貝、夜間27分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則係環境部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之授權，考量國人處在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或不同時段情境下對噪音的接受度及需求程度不同，同時針對產業發展之衡平進行通盤考量，斟酌區內噪音狀況訂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管制音量。準此，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聲音，可認為符合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本院判斷系爭社區1樓健身房內跑步機使用時所發出之聲響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受程度，而屬應予禁止之噪音，自得參考上開標準。

㈢、經查，系爭社區1樓健身房屬系爭社區之共用設施，且設置於系爭社區之共有部分，業據被告所自承，揆諸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36條規定，該健身房及設置其內運動設備之管理及維護應由被告為之。次查，依原告所提之新竹縣環保局量測低頻噪音數值圖及稽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所示，雖可見系爭社區健身房內跑步機使用時所產生之音量（29.8分貝）與背景音量（17.1分貝）有12.7分貝之差值，然系爭社區健身房內跑步機使用時所產生之聲響，其音源並無法定管制標準等情，有新竹縣環保局115年6月29日環空字第1157207977號回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縱令參照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就第一類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法定管制標準，系爭社區健身房內跑步

機使用時所產生之聲響（29.8分貝），亦未逾噪音管制第一類及第二類管制區晚間時段（晚上7時至晚上10時）之法定管制標準值32分貝；且遍觀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等法規內容，就音源音量與背景音量間之差值亦無任何規範，自難僅以該跑步機使用時所產生之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12.7分貝，即可認該等聲響係違反法定管制標準之噪音，並對原告之居住安寧權造成妨害。再參諸系爭社區115年9月5日第15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有關跑步機之使用方式及是否辦理跑步機減音墊更新之議案，經表決結果，主張應維持現行跑步機管理方式者共有77票，占該次區權會出席人數85.1%，主張應暫停跑步機使用者則為0票，另就是否辦理跑步機減音墊更新之議案，亦有69票不同意更新，占該次區權會出席人數85.1%，同意更新者為0票，有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7至362頁）。而被告為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機關，其對於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自不得悖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既已決議維持跑步機現行管理方式，同時否決跑步機減音墊之更新，被告即不得逕行就系爭社區健身房跑步機之使用方式作何更動或就跑步機下方之減震隔音墊進行更新等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怠於履行系爭社區共用設施之修繕維護職責，致損害原告居住安寧權，其得依民法第793條規定及第18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云云，尚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社區健身房跑步機採取有效隔音減震措施，並依民法第793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使系爭房屋於跑步機運轉期間，室內低頻噪音值（20Hz至200Hz）不得超過全頻20分貝部分，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195條各有明文。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需就該請求權各要件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惡意拖延、拒不執行健身房跑步機下方減震墊之改善方案，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被告放任系爭社區跑步機產生噪音及震動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㈤、原告主張被告未就系爭社區1樓健身房內跑步機使用時發出之聲響採取有效之隔音減震措施，致原告2人因低頻噪音及震動而產生失眠、焦慮等身心症狀等情，固據提出被告管委會會議紀錄、廠商報價單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72頁、第77至80頁）。惟被告所管理之系爭社區健身房內跑步機使用時未發出逾法定管制標準之噪音，既經本院審認如前，原告復未舉證被告就系爭社區公用設施之管理維護有其他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難信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又觀諸原告提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分別記載「○○症」、「○○○○○○○○○○○○」、「○○、○○○○、涉及○○○○之其他症狀」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第79至80頁），僅記載醫師診斷結果，未敘及症狀之成因，均尚不足以證明原告2人所罹上開病症確係系爭社區健身房跑步機使用時所產生之聲響或震動所致。至原告徐雅珍所提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8頁），僅能證明其罹患○○○○○○○、○○○○○、○○○等病症及相關診療經過，並未記載系爭聲響曾對其自律神經、免疫力造成何種具體影響，卷內亦無其他醫療資料足以證明兩者間之關聯，尚不足以證明其因被告之不作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準此，在加害行為、聲源歸屬及侵擾程度均未經證明之情形下，尚難僅憑原告之就診紀錄或主觀感受，遽認被告應負非財產上損

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等情，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㈥、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1月管委會決議要求原告簽署切結書（見本院卷第56頁，下稱系爭切結書），其中第3條及第4條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故訴請確認被告於115年1月召開之管委會會議要求原告簽署系爭切結書之決議無效等語。惟查，被告於該次管委會會議，係就原告提案改善健身房使用時產生共振的聲響乙案，報告被告管委會之執行情形，另附載被告主任委員與原告徐雅珍間就被告所提改善方案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事先草擬之切結書（見本院卷第54至56頁），被告該次管委會會議並未就上開議案作成任何有執行力之決議，被告既未就上開議案作成決議，原告亦未簽署系爭切結書，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1月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要求原告簽署系爭切結書之決議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對系爭社區健身房跑步機採取有效減震措施，使系爭房屋於跑步機使用期間之低頻噪音值不得超過全頻20分貝；及依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人各30萬元本息；暨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1月間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所為要求原告簽署系爭切結書之決議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高嘉彤